

2025 级本科新生集体户口迁移注意事项

1. 新生户口自愿迁入清华大学学生集体户。在校期间不能迁出，毕业时按毕业流程迁出。
2. 北京新生（居民户口）不用办理该项手续。
3. 香港、澳门、台湾新生不用办理该项手续。
4. 具备户口迁移资格且自愿迁移户口的新生请按下述流程办理：

第一步：外省市迁入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到当地派出所开具《户口迁移证》原件（**注：迁移证有效期可忽略不计**）；北京市内其他院校学生集体户口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到所在学校集体户口管理部门领出《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第二步：在《户口迁移证》/《常住人口登记卡》左上角用铅笔写明“高考省份、院系、学号及手机号”。

第三步：在集体户口服务系统中（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注册并填写户口迁移信息（在系统录入截止日期：2025年8月20日（含当日）前未填写视为自愿放弃户口迁移）。

集体户口服务系统入口



- (1) 在“其他”模块“快速注册”，注册成功后自动审批通过；
- (2) 在“其他”模块登录（输入“身份证号”及“密码”）；
- (3) 选择“新生迁入”模块录入迁移信息；

第四步：报到当日将《户口迁移证》（或《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交至院系指定负责户口迁移工作人员（如：辅导员）。工作人员统一收取后送至户口办（联系电话：010-62793001转户籍窗口）。截止日期：2025年09月15日。

5. 新生统一落户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户口迁移证上的有效期请忽略。户口迁移证“超过有效期”也可以落户清华大学学生集体户。在此提醒新生及家长：因落户过程较长，请将“户口迁移证”拍照留存或复印留存备用。**落户期间户口迁**

移证处于流动状态，不能开具任何证明及使用（包含办理身份证、护照、签证等）。

6. 请**特别注意**：学生集体户口落户期间及在校学习期间，“姓名、曾用名、民族、出生日期、出生地、籍贯、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均以户口迁移证为准不能更改。也请新生和家长将此事及时告知各迁出地派出所。

“户口迁移证”图例说明：

注：此处请新生用铅笔注明参加高考的“省名称”
并标明：院系、学号、手机号

京迁字第 ***** 号

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姓名	姓名必填，且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上姓名一致，繁体也必须一致。			
曾用名	曾用名如果有多个，请选择一个。			
性别	性别必填			
民族	民族必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出生地必填，且必须填写至市或县，如手写补或改，须加盖“户口专用”章。			
籍贯	籍贯必填，且必须填写至市或县，如手写补或改，须加盖“户口专用”章。			
文化程度				
职业				
婚姻状况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身份证号必填，且必须清晰。			
迁移原因	可填：大中专招生			
原住址	原住址必填，且必须清晰。			
迁往地址	可填：“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1号”或“清华大学”			
备注	“农业户”须注明 其他户别可忽略不计			

注：此证仅作居民迁移户口的证明，不准涂改、转借，遗失须立即报告当地户口登记机关，持证人到达迁入地后，将此证交给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

注：此处必须盖“户口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监制
2010年印制

注：因清华大学将为全体新生统一时间集体落户，所以本证有效期可“超期”。

- 户口迁移证上三个公章（含一个骑缝章、两个圆章），缺一不可。
- 户口迁移证上各项必须全部机打；如有手写，请另附说明或在备注中说明不能机打原因，并加盖“户口专用”章。
- **迁移证有效期可忽略不计。**
- 请迁入户口的新生及家长仔细核对“户口迁移证”图例上的“所有说明”，不符合图例要求将不予落户。同时在此提醒新生、家长及各迁出地派出所，学生集体户口落户期间及在校学习期间，“姓名、曾用名、民族、出生日期、出生地、籍贯、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均以迁移证为准不能更改。
- 敬请各迁出地派出所按上述要求一次性协办，以免增加三方不必要麻烦。
- 提交户口迁移证之前，请用铅笔在左上角写明“高考省份、院系、学号及手机号”

新生户口迁移相关问题咨询电话：010-62793001转户籍窗口。